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9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纳·扎瓦尼·穆德·伊德里斯女士(文莱达鲁萨兰国)

一. 导言

1. 根据大会第 72/26、72/27 和 72/250 号决议，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b)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c)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

2. 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在 2018 年 10 月 4 日第 1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项目 93 至 108)举行一般性辩论。在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根据已收到的会议室文件，¹ 决定了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就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现状交流意见的最后内容。在 10 月 8 日至 12 日和 15 日至 18 日第 2 至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与高级代表就委员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以及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报告进行了交流，特别侧重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 10 月

¹ A/C.1/73/CRP.2 和 A/C.1/73/CRP.3，可查阅：www.un.org/en/ga/first/73/documentation73.shtml。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与高级代表以及其他高级官员就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现状交换了意见。委员会还于 10 月 18 日和 19 日、22 日至 26 日和 29 日至 31 日举行了 15 次会议(第 11 至 25 次)，与独立专家进行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在这些会议上并在行动阶段期间，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委员会在 11 月 1 日、2 日、5 日、6 日和 8 日举行的第 26 至 31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²

4.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A/73/27)。

二. 提案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1/73/L.3

5. 9 月 25 日，埃及和斯里兰卡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埃及、斯威士兰、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提交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73/L.3)。其后，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布基纳法索、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萨摩亚、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 11 月 5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81 票对 2 票、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3/L.3(见第 11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

² 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议情况见 A/C.1/73/PV.1、A/C.1/73/PV.2、A/C.1/73/PV.3、A/C.1/73/PV.4、A/C.1/73/PV.5、A/C.1/73/PV.6、A/C.1/73/PV.7、A/C.1/73/PV.8、A/C.1/73/PV.9、A/C.1/73/PV.10、A/C.1/73/PV.11、A/C.1/73/PV.12、A/C.1/73/PV.13、A/C.1/73/PV.14、A/C.1/73/PV.15、A/C.1/73/PV.16、A/C.1/73/PV.17、A/C.1/73/PV.18、A/C.1/73/PV.19、A/C.1/73/PV.20、A/C.1/73/PV.21、A/C.1/73/PV.22、A/C.1/73/PV.23、A/C.1/73/PV.24、A/C.1/73/PV.25、A/C.1/73/PV.26、A/C.1/73/PV.27、A/C.1/73/PV.28、A/C.1/73/PV.29、A/C.1/73/PV.30 和 A/C.1/73/PV.31。

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帕劳。

B. 决议草案 [A/C.1/73/L.51](#)

7. 10月16日，俄罗斯联邦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隆迪、乍得、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斯威士兰、几内亚、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交了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3/L.51](#))。其后，孟加拉国、柬埔寨、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斯里兰卡、苏丹、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 在11月5日第28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29票对12票、40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3/L.51](#)(见第11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

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匈牙利、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

C. 决定草案 [A/C.1/73/L.50](#)

9. 10月16日，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隆迪、中国、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交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3/L.50](#))。其后，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塞舌尔、塞拉利昂、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为决定草案提案国。

10. 在 11 月 5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27 票对 3 票、49 票弃权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73/L.50](#)(见第 12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用途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具有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即对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为和平用途而进行，并应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 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

回顾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包括在空间活动中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有关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80 段，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本着《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26](#) 号决议，并表示注意到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各届常会提出的提案，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建议，

确认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免于严重危险，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包括双边协定在内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现有法律制度至关重要，

考虑到广泛参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有助于提高其效力，

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 1985 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并为了设法提高工作质量，继续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而这些工作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若干问题和更明确地认识各种立场，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但须重新审查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 2 月 13 日决定所载的任务规定，³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² [S-10/2](#) 号决议。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第 76 段。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和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希望这些努力能尽快产生具体成果，

深信在探索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审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其他措施，

强调指出由于外层空间的使用日增，国际社会更加需要提高透明度和提供更完备的资料，

在这方面回顾其以往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B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1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A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至为重要，

意识到军事领域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益处，

确认谈判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仍然是裁军谈判会议的优先任务，而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具体建议可以构成这种协定的组成部分，

满意地注意到在 2009 至 2018 年期间每年的裁军谈判会议上，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进行了建设性、结构化、有重点的辩论，

注意到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于 2008 年在裁军谈判会议介绍了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并于 2014 年提交了最新文本，⁴

表示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其 2009 年会议上设立一个工作组，就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所有问题进行实质性和无限制的讨论，并决定为 2018 年会议设立一个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附属机构，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而所有国家也愿意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 的规定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2. 再次确认如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并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但这一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需要加以巩固和加强并提高效力，同时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3. 强调有必要采取包括适当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⁴ 见 CD/1839 和 CD/1985。

4.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航天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有关条约的行动；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在酌情缔结一项或多项全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应发挥主要作用；

6. 邀请裁军谈判会议尽早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工作组；

7. 在这方面确认为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而拟订措施的意见正日趋一致；

8. 敦促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有意从事这种活动的国家，将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双边和多边谈判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会议工作的进行；

9.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用途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具有共同利益，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可能爆发和外层空间可能变成军事对抗的舞台，并铭记《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 第 3 和 4 条的重要性，

意识到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避免一个严重危险，

重申应研究和采取切实措施，以求达成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协定，协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强调严格遵守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至关重要，

再次确认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并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而且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一制度，

深信此类措施可以极大地改善有效应对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威胁，包括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条件，

在这方面欢迎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 2008 年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² 并在 2014 年提交更新版本，³

考虑到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是上述条约草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2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2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2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27 号决议，以及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B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B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确认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至为重要，

注意到一些国家⁴ 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声明的重要性，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² 见 CD/1839。

³ 见 CD/1985。

⁴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里南、塔吉克斯坦、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重申各国愿意促进实现这一共同目标；
2.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关于此项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论坛⁵ 在酌情缔结一项或多项全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定谈判中应发挥主要作用；
3. 敦促以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 2008 年裁军谈判会议² 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更新草案³ 为基础，早日开始实质性工作；
4. 强调指出虽然尚未达成此种协定，但可采取其他措施，促进确保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5. 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航天国家考虑是否可能酌情作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承诺；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分项。

⁵ 见 S-10/2 号决议。

12.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

大会，

回顾其关于这个问题的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0 号决议，决定：

(a) 欢迎负责就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实质内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的联合国政府专家组开始工作；

(b)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负责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第 3 附属机构进行讨论；

(c) 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分项。
